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30-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
- 3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建勇先生因公出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谢建强先生主持

5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6、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7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 人，代表股份 959,237,2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0879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11 人,代表股份 693,79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其中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,代表股份 958,544,22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0561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人,代表股份 692,99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959,000,57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753%;反对236,64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4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457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5.8908%;反对236,64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4.1092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959,000,57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753%;反对236,64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4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958,990,57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743%;反对246,64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5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447,1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4.4495%;反对246,64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5.550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9,000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753%；反对236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57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5.8908%；反对236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4.109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9,000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753%；反对236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57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5.8908%；反对236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4.109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9,000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753%；反对236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9,000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753%；反对236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9,000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753%；反对236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4,177,665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.6391%; 反对236,64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.3609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其中, 关联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、谢建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457,15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5.8908%; 反对236,649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4.1092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958,838,674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85%; 反对398,54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415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295,25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2.5556%; 反对398,549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7.4444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959,000,574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753%; 反对236,64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47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457,15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5.8908%; 反对236,649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4.1092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958,838,674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85%; 反对398,54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415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95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2.5556%；反对398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7.44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8,838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85%；反对398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4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95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2.5556%；反对398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7.44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9,000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753%；反对236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57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5.8908%；反对236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4.109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：胡琪、朱明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

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